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太松先生的辞职申请,陈太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太松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太松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0.53%的份额(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9,118,384股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陈太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陈太松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的其他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先生持有公司198,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吴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离任后,公司将返聘其担任资深顾问职务。董事会对吴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488.0万头(其中商品猪485.3万头,仔猪1.8万头,种猪1.0万头),销售收入83.89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21.3万头。

2023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9月份有所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14.52元/公斤,比2023年9月份下降8.22%。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0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2022年11月	517.1	5,517.4	148.42	1,065.89	23.33
2022年12月	602.7	6,120.1	131.75	1,197.63	18.61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结果暨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广东元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因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参考首次及第二次挂牌价格、润星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到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提出有意以70,000.0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第三次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本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十个工作日)。

(二)签署股权转让兜底协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首次公开挂牌及第二次公开挂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征集结果显示在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元元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文元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资孙公司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以下简称“PHALANX”)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普莱得参股公司BATAVIA B.V.(以下简称“BATAVIA”)股东Acton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37.5%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1欧元。公司已直接持有BATAVIA3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公司将合计持有BATAVIA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PHALANX已在荷兰当地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于2023年11月3日生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股)	每股面值(欧元/股)	股份价值(欧元)	持股比例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375	1	9375	37.5%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9375		9375	37.5%
Vincenabale Holding B.V.	6250		6250	25%
合计	25,000	–	25,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荷兰公证处出具的股权转让生效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3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32)。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马浩先生经律师转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马浩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浩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马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正常推进。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6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8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18	2,518	2023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18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8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2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1,46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3,979	-2,518	1,601,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184,108	0	146,184,108
股份合计	147,788,087	-2,518	147,785,56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征轶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尤洞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征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尤洞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征轶女士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张征轶女士简历

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今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征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尤洞察先生简历

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尤洞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

至2023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1月4日和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福立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8	福立旺	2023/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尤洞察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真:0512-82608666

邮箱:ir@freewon.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邮编:21534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增选尤洞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增选张征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负信等不良记录;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